

鲁东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件

研函〔2025〕1号

鲁东大学研究生师生互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研究生师生互选管理，充分调动研究生导师积极性，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生互选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即导师与研究生通过相互选择确定指导与被指导关系后，由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品德及生活等各方面进行个别指导并全面负责的培养管理制度。参加互选的导师必须符合导师遴选条件且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在最近一个聘期考核合格。

第二章 师生互选要求

第三条 参加师生互选的导师应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在研教学科研项目（含正常延期项目）或具备充足的在账教学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原则上学术学位导师，理工农学科应在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人文社科学科不少于3万元；专业学位导师，理工农学科应在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人文社科学科不少于1万元。针对教育硕士导师，培养单位重点考察其基础教育教学和研究能力，并自主确定具体条件。导师最低在账经费要求，将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动

态上调，学校将逐步试点推行导师科研津贴发放制度。

第四条 参加师生互选的导师原则上在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因学科专业发展需要且目前主持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导师，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每位导师指导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3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5 名，总指导研究生数原则上每年限额为 5 名。

第六条 指导的同一届毕业生中出现两人次“首次匿名评审不通过”或者连续两届毕业生中出现“首次匿名评审不通过”情况的导师，暂停招生资格一年。

第七条 指导的研究生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导师，自当年起停止招生资格三年；指导的研究生当年均未就业（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除外）的导师，自当年起停止招生资格一年；指导的研究生就业质量不佳（就业率低于 50%）的导师，其年度指导研究生数量限额减半。

第八条 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为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团队主要负责人，或入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领工程的研究生导师，可在年度指导研究生数量限额基础上增加 1-2 名。

第九条 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成效显著的研究生导师，理工农学科指导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中科院 TOP 期刊发表研究论文，人文社会科学指导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研究论文，指导研究生获评山东省研究生创新成果、获评山东省优秀硕博

士论文、考取博士研究生，可在年度指导研究生数量限额基础上增加 1-2 名。

第三章 师生互选程序

第十条 师生互选工作程序如下：

（一）公布导师信息。研究生院每年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公布符合条件的导师名单，各培养单位及时向本单位已录取考生公布导师相关信息。导师信息应当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研究方向、主要学术成果、在研课题、科研经费、指导要求等。各培养单位可通过组织师生见面会等形式，使研究生对导师情况有全面的了解。

（二）研究生填写《鲁东大学研究生师生互选表》。导师根据研究生的选择并结合本人的实际情况，确认所指导研究生名单，师生互选协议生效。

（三）对没有导师选择的研究生，由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导师组或学科专业（领域）负责人在征求师生双方意见的基础上，协调落实导师人选。

（四）师生互选名单确定后，各培养单位将《鲁东大学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四章 附录

第十一条 全日制研究生的师生互选应在新生入学后一月内完成，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师生互选应在首次集中授课一周内完成。

第十二条 师生互选结束后，研究生一般不能更换导师。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导师的，研究生填写《鲁东大学研究生变更指导

教师审批表》，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鲁东大学研究生师生互选办法》（研函〔2023〕1号）即日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